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潘瑋瑄

相　對　人　均赫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事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8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依其主張之事實於法律上本無獲得勝訴之望，或其起訴或上訴為不合法之情形而言，若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者，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無力支付訴訟費用，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下稱法扶台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經法扶台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有審查表可稽，堪認屬實。又依聲請人訴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所提出起訴狀上記載之事實及檢附之相關事證，尚難認定其所提出之訴訟顯無勝訴之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鈞雅